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認購可換股債券及(2)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